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 路灯采购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工程

招 标 人：青岛董家口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 日

通 告

各投标单位：

为了加快我司各项目合同的签订工作，现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流程的规定，对中标人有关合同签订的问题通告如下：

1、在我司组织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项目路灯采购招标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的合同。合同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背离招标文件的内容或修改合同条款的要求。

2、若因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背离招标文件的内容或修改合同条款的要求，导致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即使现场已在进行施工准备或已开工，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任何款项。若协商后未能签订合同，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场且不予补偿。

凡投标单位均知悉上述内容且无条件接受。

特此通告！

青岛董家口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
一、投标须知 A	4
二、投标须知 B	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组成	13
投标报价函	13
承 诺 书	23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 A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工程名称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
2	建设地点	西海岸新区泊里镇“人文蟠龙”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片区
3	建设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4	招标人	青岛董家口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招标范围	①、路灯采购； (详见投标文件附件 1) 具体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	工程概况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
7	最高限价	134000.00元：
8	工期要求及 违约说明	(1) 采购供应要求： <u>全部材料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运输至项目现场。</u> 中标人承包工程进度必须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第二天组织进场施工。 (2) 如中标人不能满足合同相关约定的工期、质量等要求或中标人中途退场，招标人有权将部分工程量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勒令中标人无条件退场，所完成工作量按 90% 结算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能申请索赔。
9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2) 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建设方标准执行。
10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及公司相关规定；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标准，做到工完场清。

		死亡事故为 0，重伤事故为 0，月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以内； 中标人必须无偿配合招标人各种检查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
12	履约保证金	/
13	招标方账号	单位名称：青岛董家口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3702117602854838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一路 11 号城市商务中心 7 楼 联系电话：86827886 开户银行：农行青岛黄河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8110701040004582
14	说明	（1）中标人所承包工程禁止转包或再分包，否则，视为中标人单方面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必须于招标人提出协议解除要求的 2 天内自行退场，并按招标人要求办理有关退场手续。 （2）中标人住宿用房条件伙食、交通、生活费及生活用水电费自理。 （3）中标人需提供操作工人的上岗证与当次购保现金予招标人，在施工搭设、拆卸、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负。 （4）中标人应按规定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上缴的有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缴纳（暂住证、就业证等有关费用），因违章造成政府部门罚款由中标人承担。
15	报价方式	询价采购。分项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综合考虑质量、进度、维修及关系处理等不可预见因素，后期不得以任何原因申请调价或补偿。

16	报价说明 (特别说明)	根据招标人提供报价表，统一填写报价，包括一切与承包工作内容有关费用，包含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机械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程资料、实验费等一切费用。且该单价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人材机单价的变化、工程量计算规则、实际地质及现场情况、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受限、施工安全风险因素、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外部环境因素等在内。
17	相关要求及 提供资料	(1) 在工商部门进行注册备案的成建制的施工企业或承包商；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2) 投标人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开标、询标、合同谈判、合同签署的，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
18	勘察现场	勘察现场时间： 不组织现场勘察，各投标人自行安排。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了解现场所有情况，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需要踏勘现场，可联系项目负责人： <u>赵贵楠</u> ，联系方式： <u>17685794178</u> 。
19	答疑补遗	(1) 原则上不组织统一的答疑会。招标人对答疑、补遗以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发出，否则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方需在收到招标文件 3 天内提出质疑。
20	投标截止时间	定于 <u>2026 年 6 月 4 日</u> (上午) 时间： <u>9: 30 前</u>
2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送达方式	正本一份，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递至指定邮箱： <u>hhjs_ztb@163.com</u> 。
22	联系人	联系人： <u>王晓斐</u> 电话： <u>15964210700</u>

二、投标须知 B

（一）、合同签署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10 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在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合同评审等内部流程未完善时，中标人须应招标人要求与招标人草签合同一份，由招标人留存。

（二）、投标答疑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和查阅本工程的施工图，如有疑问，不得揣测、推理，请自行前往 青岛董家口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阅图纸，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图纸、现场等理解失误造成报价、承诺不实际，无论中标与否，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要求：

1、对投标人的要求

特别注明：

▲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在工商部门进行注册备案资质齐全的城建制的工程公司。

▲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企业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信誉记录。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2、投标有效期：投标人自将投标书送达招标人起 90 天内，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承诺均具有效力，招标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将其作为合同内容，投标人不得异议。

3、投标费用的承担：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解释权：本投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青岛董家口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所有。

5、投标报价说明：

(1) 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合同范本）。

(2) 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施工跨度等因素，在施工期间不再因市场单价涨幅、施工难度等任何问题进行调整，无中标价或合同价的除外。

（四）、评标、询标

1、评标

1.1 评标人员：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

1.2 评标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人实力、技术符合性、商务符合性等方面，据此商议参与询标投标人名单，原则从价格低到高的顺序选取。

2、评标原则

2.1 商务标评比中，应以总价对比基础，同时比较主要列项单价。

2.2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定标方式，各参与单位通过邮箱一次性提交完整投标资料与最终报价。评标小组依据既定评分标准开展综合评审，结合价格、资质、服务等维度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全程不进行多轮竞价与商务磋商。

3、商务洽谈/询标

3.1 无

（五）、定标

1、定标原则：按合理低价中标。

2、下列情况作为废标处理：

2.1 投标人围标的。

2.2 投标人向招标人员行贿的，废除该标后不能满足对应额度要求投标方数量的。

2.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废除该标后不能满足有效投标方数量的。

2.4 出现标书未按要求密封、标书填写内容不清晰、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擅自修改投标函、承诺书等格式或内容、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论的，未按要求报价等，视为废标处理。

2.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若出现第 2.1、2.2、2.3 种情形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且取消分供方投标资格。

3、下列情况不应确定为中标单位：

3.1 开标后发现所有投标皆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如各标价均高出预期，不在

合理报价范围之内的。

3.2 多家单位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造成投标单位数量不满足有效回标数量的。

3.3 公布中标结果后，未及时签订合同的（10 天）。若已进场但在以下期限仍未签订合同的（21 天），招标人视情况可对分供方作退场处理。

（六）、中标结果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询标结果最终确定 1 家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下达中标通知书或电话通知。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电话中标通知后必须主动联系招标人并按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七）、其它

1、为择优选择单位，利于工程的顺利进行，并充分实现双方的合理利润，经研究决定对本工程实行邀请招标。贵单位已通过我司的资格审查，准予参加本次投标。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认真填写本招标文件，按投标须知中的时间、地点将整套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资料送达。逾期交标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标书。

3、投标书要求：正本一份，且密封好，封面应注明投标工程项目、投标人单位及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4、单价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单价：本工程清单单价拟采用填写招标人提供报价表报价（详见投标文件）。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招标文件及报价表说明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招标人：青岛董家口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函

致：青岛董家口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踏勘了现场并仔细阅读研究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条款要求后，综合我单位自身情况，我司承诺按以下报价方式报价：

附件一

路灯产品报价单						
报价日期：						
序号	类别	配件参数标准(单位:mm)	数量	含税 单价	总价	备注
1	8米海螺臂灯杆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太阳能路灯 2. 型号:60W 太阳能 LED 灯+路灯单晶硅电池组件 200W(100W*2)，锂电池 90AH 3. 灯杆材质、高度:钢杆，高度为 8.0m 4. 灯架形式及臂长:单臂，臂长 1.5m 5. 其余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要求； 6. 本次照明选用纯太阳能路灯,路灯采用单侧布置,太阳能电池组件为 200W 多晶硅太阳能板,锂电池 90AH;系统工作电压:直流 24V;5 时段控制器:集光控亮灯,时控关灯,自动功率跟踪,自动泄荷,过充过放保护功能于一身;节能高功率集成 LED 灯;日照明时间为 11.5 小时;阴雨天保证:可连续工作 3 个阴雨天。	50			

2	常规照明灯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单臂路灯（含灯臂）36W 太阳能 LED 路灯，含路灯单晶硅电池组件 200w 2. 型号:高度:3.5m 灯杆 3. 灯杆材质：详见设计说明 4. 灯杆编号： 5. 灯架形式及臂长：详见图纸 6. 光源数量： 7. 附件配置:方形法兰盘 400*400*14mm 8. 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C30 路灯基础 9. 杆座形式、材质、规格:灯杆均采用法兰与基础相连接 10. 本次照明选用纯太阳能路灯,路灯采用单侧布置,太阳能电池组件为 100W 多晶硅太阳能板,锂电池 90AH;系统工作电压:直流 24V;5 时段控制器:集光控亮灯,时控关灯,自动功率跟踪,自动泄荷,过充过放保护功能于一身;节能高功率集成 LED 灯;日照明时间为 11.5 小时;阴雨天保证:可连续工作 3 个阴雨天。	2			
说明：报价含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基础与预埋件由甲方施工。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甲方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达当批次供货订单。订单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批次货款总额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期满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在 90 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对应收货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说明：

2.1、上表中，投标人按照综合包干单价进行报价，该工序产生的费用一概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施工工序的材料采购、工程资料费用、实验费、施工配合费等。

2.2、投标人报价时必须充分了解和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并结合自身

的实力填报报价，如日后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出现甩项时，将按合同规定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3、如投标人不清楚或无法确定上述承包范围中某项或某几项内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请求澄清或提出质疑。

2.4、我司承诺按我方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机具设备清单组织施工，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工程施工、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

2.5、我司对本次贵司项目投标报价均按照贵司提供的单价表统一填报，并经过仔细考虑，我司填写以下表格（见附件一），如果有幸中标，我司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或我司自身管理等原因，而要求贵司调整分项单价或对我方进行费用补偿，否则造成的责任一概由我司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6、一旦我司的投标被接纳，我司将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条件内的工期要求完成合同中的所有工程。

2.7、我司对贵司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合同条件已明了，并完全同意。

2.8、如我司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不按贵司要求的时间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那么我司同意贵司有另选中标单位的权力。

2.9、我司理解贵司并无条件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投标书为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贵司无需解释未中标原因。

2.10、我司最终报价已充分了解和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且已综合考虑检查等因素，并结合自身的实力情况，按照贵司招标文件相应专业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进行报价。综合考虑风险因素等与该项目所发生相关费用在内。同时，如日后施工过程中我司出现甩项时，将按合同规定由中我司承担违约责任。我司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施工难度或我司自身管理等原因，而要求贵司调整分项单价或对我方进行费用补偿。更不得以停工、闹事等方式阻挠施工，否则造成的责任一概由我司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11、我司承诺按贵司项目经理部周、月和总进度计划要求。如达不到贵司相应要求愿接受处罚，如人员、材料不能及时到位、进度、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情况下，

我司完全接受贵司安排其他分供方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贵司可直接从我司工程款中扣除。

2.12、我司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可能会出现资金拨付不到位、工程停工、工期拖延及抢工等因素，造成的费用增加，我公司承诺在未得到建设方补偿的情况下，我司不向贵司和建设方索赔费用，各自承担损失；如建设方同意给予补偿，按照各自承包范围进行合理分成。

2.13、我司应随时接受贵司、贵司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未达到要求的需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屡次整改仍不达要求，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 元/次并严格按照贵司要求整改到位，否则继续按 500 元/次予以违约金交纳。按贵司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贵司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14、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贵司要求，贵司有权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并由我司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每返工一次，我司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未予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贵司有权指令其他班组协助其返工，相关返工费用由从我司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5、若乙方对本工程部分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乙方不同意而拒绝施工或要求甲方另行分包的），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乙方提供管理配合及服务，此部分的管理配合及服务费不予计取，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在结算定案中扣除因乙方拒绝施工而导致甲方增加的成本。

二、投标承诺书

致：青岛董家口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与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根据贵司《招标文件》、合同和多次询标的要求，并踏勘了现场后，我司亦进行了周密的分析，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司递交贵司任何签字或盖章的文件都具备法律效力。
- 2、我司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都具备法律效力，我司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或我司自身管理原因，而要求贵司调整分项单价或对我司进行费用补偿，否则造成的责任一概由我司承担。
- 3、如果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贵司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贵司颁布的内部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合同中及招标图纸表达的所有工程。
- 4、如发生安全事故，保险赔偿以外的费用由我司负责。
- 5、我司严格按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与要求，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不论工程最终实现经济效益如何，自行承担工人工资的发放责任，绝不因工程款或者工资发放问题而给贵司造成任何经济负担或社会负面影响（如发生一次因此停工或围堵办公室等类似现象罚款 10 万元/次）。
- 6、如我司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没有履行我司应尽的职责，贵司中止我司一年时间内在贵司的投标权利。
- 7、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同时我司亦考虑了本工程存在的停工风险，如因招标人原因导致该项目停建，我司不向贵司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并积极的配合贵司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如果因为招标人的资金问题，贵司在三个月内不支付任何工程款，我司承诺保证工人工资的发放，保证项目施工的正常进行。
- 8、我司完全详细了解招标文件和合同条件中的内容，并据此进行标书的编制，我司承诺一旦中标，将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中所列的条款并按此进行合同的签署。
- 9、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贵方

与我司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我司接到中标通知后不按贵司要求的时间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我司同意贵司有另选中标人的权利。

11、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承诺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复印件具备原件同等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合同范本

合同内容

甲 方：青岛董家口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602854838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一路 11 号城市商务中心 7 楼

联系电话：19853291185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_____材料买卖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

此价格为送货至工地现场含税落地价，含乙方生产、运输、装卸、安装、税金、所有辅材费等甲方签收前的所有费用，全费单价一次性包死，合同数量为暂定量，无论实际用量多于或少于合同数量，全费单价均不予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为响应供货周期产生的其它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分段分批次通知乙方供货，若供货数量增加，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供货，具体数量以项目部的实际收货数为准，多退少补。

二、质量要求及品牌要求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必须是指定厂家、品牌、全新、质量合格产品，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等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青岛市相关标准、规范、图集及甲方使用要求的优质产品，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达到专业验收、竣工验收及相关行业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发货时应随产品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备案证、质量证明书、材质检验单或出厂检验报告等甲方验收所需全部资料。

2、产品到场后现场见证取样，所供产品必须和乙方提供的“封样样品”

一致，符合相关部门检测，相关备案部门备案合格，检测费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要求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等保护措施，对产品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受潮、生锈、腐蚀、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并保证产品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在运输中发生产品损坏和丢失的，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产品以满足现场需要。

2、由于乙方包装不当、包装不充分致使产品遭到损坏或腐蚀的，不论何时何地被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3、供货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施工现场项目部的管理要求，在装卸货物时须避免、减少扬尘、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四、供货要求及时间

1、乙方将货送到项目部指定现场【工程地址：_____】。

2、项目部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指定收料员/收货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生产供货，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工地现场要求或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数量将货供齐，不得影响工地使用。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4、风险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到指定位置并经甲方指定人员书面签收之日起转移；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包括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时间：乙方交货当天甲方指定人员现场初验并确认；因初验仅是对表面进行验收，所以即使初验合格，乙方仍需确保所供产品达到甲方的要求标准和使用要求。

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建设方、监理、及甲、乙双方按产品报告和本合同中关于质量、品牌、包装等要求进行验收，并由双方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确认后签署《收料单》。如发现产品不合格、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全部产品退货退款、换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施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及时供给甲方合格和符合要求的产品，供货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应立即将该批次产品或甲方要求退换部分的产品运离甲方场地，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或使用中如发现产品外观、规格、质量等不合格、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无法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而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立即安排负责人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不得拖延。

4、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对产品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该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隐蔽瑕疵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结算方式

双方以《收料单》为依据确定实际供货数量，《收料单》必须有指定收料员/收货人、项目经理、供货商签字，本合同指定收料员/收货人签字权限仅限验收货物、签署《收料单》，除非甲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书，否则无权代表甲方行使上述权限之外的其他任何权利。

七、付款方式及要求：

1、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以上付款节点以建设单位将该工程进度款或工程款向甲方拨付到位作为付款前提条件，待相应工程款到账后，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比例拨付给乙方。因本合同针对的工程可能存在建设单位付款不及时等风险，乙方在签

订本合同前已知悉且自愿与甲方共同承担上述风险，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工程款，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主张支付任一节点的工程款，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已包含甲方给乙方上浮的部分利润费用及成本风险，作为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的损失补偿金，据此乙方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延期付款利息及因逾期履行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2、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收款收据及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并不因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九、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范围：乙方供货的全部产品均属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件、应当免费配齐的产品配套等，保修期间更换的货物重新计算质保期。

2、乙方应于接到维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维修解决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修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作为债务向乙方追偿。质保期满后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仍有维修义务，但可根据市场价酌情向甲方收取一定的费用。乙方联系方式：_____，乙方保证上述电话 24 小时内有人接听回应，如变更该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3、产品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十、违约责任

1、产品在供货期间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货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乙方负责另行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原因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应当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款项，逾期退还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据实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甲方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进行装卸。乙方进场前必须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制定安全措施。因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工程事故等均属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作业人员自身的伤、残、亡以及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或注册地地址均可作为送达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书面材料及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一方拒收，导致相关书面材料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书面材料及诉讼文书退回、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章，无合同内容）

甲方：青岛董家口华恒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